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家庭财产维修清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60929643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障房屋内的以下物品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及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但不包含便携式家用电器（释义1）；

（二）家具：包括衣柜、床体、桌椅、沙发等可移动家具；

（三）房屋装潢及设施：包含地板、门窗、管道、各类厨卫装置、卫生洁具、灯具等固定于房屋内的装潢及附属设施；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财产。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发生故障、破裂、受污或损坏，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机构**进行维修或清洁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投保人就维修或清洁发生的费用可以选择投保或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六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申请理赔时维修或清洁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

（二）保险标的已被转让。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清洁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保险标的在正常养护、调试和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三) 保险标的发生不可修复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损坏、毁灭或遗失;

(四) 修理或清洁后因价值或使用功能降低而导致的损失;

(五) 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七) 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单载明的其他机构进行修理或清洁而产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可修复的保险标的, 赔偿金额以将受损标的修复至受损前状态所需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为准; 对于全损的保险标的: 当保险标的无法修复, 或修复费用超过其出险时实际价值(释义2)时, 按全损处理。赔偿金额以该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为限, 并扣除相应残值。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 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保险合同凭证和索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保险单载明的指定机构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可选择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或委托保险单载明的机构、保险人签约合作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维修或清洁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 采取服务赔偿模式下, 保险人直接向服务机构结算, 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保险事故再次申请保险金赔偿。

释义

1、便携式家用电器: 指设计用于个人随身携带、便于移动使用, 且通常由电池供电或可通过电源适配器连接电源使用的电子电器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便携式计算设备: 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便携式工作站、电子阅读器及其他便携式计算设备。

（二）便携式影音设备：包括便携式音乐播放器、便携式视频播放器、便携式收音机、便携式录音设备、蓝牙耳机及其他便携式影音设备。

（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电吹风、卷发器、美容仪及其他个人护理电器。

（四）影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摄像机、运动相机、无人机（消费级）及其他影像记录设备。

（五）其他便携式电器：包括便携式游戏机、便携式翻译机、便携式扫描仪、便携式打印机及其他具有类似便携特性的电子电器产品。

2、实际价值：指保险标的在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即在当地市场上购买与受损标的同种类、同型号、同规格、同新旧程度的财产所需支付的金额。若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同种类、同型号、同规格、同新旧程度的财产，则按出险时同类财产的市场平均价格，并考虑折旧后的价值确定。折旧按保险标的的已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的比例计算，具体折旧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